

#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2026 年预算编制说明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中央、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人民健康获得感。

重点任务：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助力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提升托育供给能力，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确保育儿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织密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开展基层诊疗能力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等 10 项行动，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医旗舰科室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深入开展民生实事工程。开展免费婚检、无创产前基因筛查、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等惠民项目。

## 二、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的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奖扶

特扶政策。

（二）积极稳妥的原则。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用钱讲绩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硬化预算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收支预算**

#### **（一）收入预算**

2026年卫生专项资金收入预算32,40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03.98万元。

#### **（二）支出预算**

2026年卫生专项资金支出预算32,403.98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国家基本公卫政策性配套资金13,762.48万元。按照全市常住人口和市级补助标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

2.公共卫生政策性资金1,451.65万元，其中：无创基因筛查91.33万元、两癌筛查682.32万元；托育机构服务678万元，根据《武汉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武汉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措施（送审稿）》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实际入托婴幼儿数按400元/孩/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3.计划生育政策性资金 12,299.76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有关政策兑现，包括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抚恤，失独父母扶助金等。

4.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2,858.72 万元，按照每孩每年 3,600 元的标准，根据 2023 年-2026 年出生人口测算。

5.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资金 1,427.37 万元，包括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同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医共体医疗共同体牵头医院的系统进行对接和接口改造等费用

7.两热疫情防控资金 404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保障场所和社区外环境消杀等。

#### **四、政府采购预算**

无。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无。

#### **六、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

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全面落实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下达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疾病应急救助、政策性补助等项目下达工作目标。

## 七、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根据政策由国家、省、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 （二）制度保障

1. 计划生育扶助：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发了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 信息系统)，由基层将资格确认对象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杜绝重报。并印发了信息管理规范和相关文件，实行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立，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扶助金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对象本人银行账户，各级纪委及社会各界对扶助工作进行社会监督。省市卫生健康委将两项制度资格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专项督查督办内容。纪委、财政部门将计生奖励扶助资金均纳入惠民资金专项监管范围。

2. 国家制定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建设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平台。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建设推广基层医疗云，完善建档、登记、统计、管理等功能，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组建了专家库，定期开展培训，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运行。省、市卫生健康委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我市制定了《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充分发挥考核的作用。

3.制定《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汉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等卫生健康能力建设政策文件，充分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 （三）人员保障。

1.计划生育扶助：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及街道及社区（村）干部形成工作网络，依法依规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2.公共卫生及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指导下，依照项目规范和运行要求，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附件 1

##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403.98	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03.98	22.38%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32,403.98	22.38%	三、国防支出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403.98	22.38%
			.....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32,403.98	22.38%	支出总计	32,403.98	22.38%

##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32,403.98		32,403.98	
一、计划生育扶助	15,158.48		15,158.48	
1.计划生育政策性资金	12,299.76		12,299.76	
2.育儿补贴市级配套	2,858.72		2,858.72	
二、公共卫生	15,618.13		15,618.13	
1.国家基本公卫政策性配套	13,762.48		13,762.48	
2.两癌筛查	682.34		682.34	
3.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91.33		91.33	
4.托育机构服务	678.00		678.00	
5.两热疫情防控	404.00		404.00	
三、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1,427.37		1,427.37	
1.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1,427.37		1,427.37	
四、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200.00		200.00	
1.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200.00		200.00	

## 附件 2

##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董云萍	联系电话	856979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 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8 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 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4〕94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 号）、《基孔肯雅热防控方案（2025 年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第一批）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扶助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等。		
项目总预算	32,403.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预算安排26,487.14万元，2026年较2025年预算增加5,916.8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0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03.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403.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项补助	计生奖扶特扶专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58.48	根据公示的补助对象，按照省定标准及分级负担比例测算	中央、省、市、区共同事权
专项补助	公共卫生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8.13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省市标准及分级负担比例测算	
专项补助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37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省市标准及分级负担比例测算	
专项补助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省市标准及分级负担比例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健全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育儿补贴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将农村奖扶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大数据核查范围，提高政策精准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2：公共卫生项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下达工作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3: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服务功能,确保机关和单位安全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	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确保育儿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2: 公共卫生项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下达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3: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改善远城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发放)及时性	100%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危人群性病检测人次数	1500 人次/年	行业标准
			老旧社区、城中村及低物业小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保障工作	100%	行业标准
			本地感染疟疾病例	0	行业标准
			孕产妇死亡率	<9/10 万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婴儿死亡率	≤2.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重点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性病高危人群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 C 级以上标准		达标	行业标准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康知识普及	不断完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质量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学检验等共享中心	5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市定标准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发放）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行业标准
			性病防治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0	1	1	行业标准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	≥85%	≥85%	行业标准
			基层近视防控站点督导与指导总次数	≥15	≥15	≥15	行业标准
			老旧社区、城中村及低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物业小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保障工作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90%	≥90%	行业标准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覆盖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产前筛查率	/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标准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疫苗报告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2%	≥64%	≥64%	行业标准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2%	≥64%	≥64%	行业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C级以上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媒介伊蚊监测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行业标准

			群众健康知识普及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8次	≥8次	≥8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政府指定性急救任务时限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学检验等共享中心	0	0	5个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计划数据